

《越城区农贸市场示范创建和长效管理考核奖补办法》



为推动农贸市场质量发展,助力打造最清洁城市样板区,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在参考周边(市、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根据越城区农贸市场现状,围绕农贸市场“民生性、社会性、公益性”定位,制定《越城区农贸市场示范创建和长效管理考核奖励办法》。该办法将全区有证农贸市场全部纳入到管理考核范围,按照农贸市场示范创建、长效规范管理、达标考核等方面对农贸市场进行奖惩。

《绍兴市区农贸市场公益性建设工作方案》（绍政办发〔2012〕143号）、《绍兴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绍政办发〔2023〕29号）。

《奖补办法》共分为七个部分,包括指导思想、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奖补标准、考核奖补办法、其他事项、工作要求等六个部分的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夯实市场日常监管基础,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水平,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和星级店城市场创建成果。

考核对象为越城区范围内取得市场名称登记证并正常经营的农贸市场。

主要针对农贸市场示范创建和农贸市场的公益建设、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内容进行考评。

区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农贸市场公益性扶持基金（每年根据农贸市场数量及创建情况进行调整），主要用于示范创建和长效规范管理奖励。

根据综合评价内容、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定等次、综合评价奖励标准、年度县长绩效管理考核得分、综合发展市场面积分别给予2-30万元奖励。不含村农民市场不予奖励。

明确五委不以农贸市场长做替补和五委同一档定补的事项。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二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三是严格检查,确保实效。

解讀机关

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解讀人

叶海木

联系方式

0575-85116957